

河东政办规〔2025〕1号

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天津市河东区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及相关单位：

经河东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河东区粮食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2025年2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河东区粮食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监测和控制各类突发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建立健全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和应急处置机制，确保粮食市场供应，保持粮食市场价格基本稳定，维护本区粮食供应安全和社会秩序稳定。

1.2 制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69号)、《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粮食安全责任制规定》、《天津市粮食应急预案》、《天津市地方粮食储备管理条例》、《天津市粮食流通管理办法》、《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东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等级划分

本预案所称粮食应急状态，是指因各类突发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本区粮食供求关系突变，在一定范围内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及影响到市场平稳的状况。

根据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等因素，视事态发展程度，

本区粮食应急状态从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1.3.1 特别重大。全市 8 个以上（含 8 个）区出现粮食应急状态，市人民政府认为需要按照市级粮食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或者国务院要求本市启动粮食应急预案等情况。

1.3.2 重大。全市 4 至 7 个区出现粮食应急状态，粮食市场价格波动异常，粮食供应极度紧张，已超过区人民政府处置能力，以及市人民政府认为需要进行处置的情况。

1.3.3 较大。全市 2 至 3 个区出现粮食应急状态，并可能引发更大区域出现粮食市场波动，以及区人民政府认为需要进行处置的情况。

1.3.4 一般。国际、国内主要粮食品种价格波动，造成本市、本区粮食价格连续上涨，并可能引发部分区域出现粮食市场波动，需要区人民政府采取应急措施处置的情况。

1.4 工作原则

（1）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在区委领导下，按照区人民政府部署要求，依据不同等级的粮食应急处置要求，实行分级响应、分级负责。出现粮食应急状态后，区粮食应急指挥部要按照规定程序启动本区粮食应急预案，切实承担本区粮食应急供给任务。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预案确定的职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迅速有效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2）科学监测、预防为主。区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应当建

立粮食监测和预警系统，加强对粮食市场的调查和日常监测，及时掌握市场供求状况和粮食价格变化情况。要提高防范粮食应急状态的意识，发现粮食市场出现异常波动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提前做好应对准备工作，防患于未然。

（3）协同应对、果断处置。各有关部门之间积极沟通协调，当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时能够立即响应，迅速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快速果断，取得实效。

（4）整合资源、社会参与。要按照条块结合、资源整合和降低成本的要求，加强部门之间、区域之间的协同联动，促进应急资源共建共享、互通互用。完善政府统筹管理下的社会力量参与机制，充分发挥社会多元粮食经营主体的作用，提高应急处置的社会化、智能化和专业化水平。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粮食应急状态时，对原粮及成品粮（含食用油，下同）采购、调拨、加工、运输、供应等方面的应对工作。

2 组织体系

2.1 指挥机构

2.1.1 设立河东区粮食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粮食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区人民政府分管粮食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人民政府粮食办公室主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有关副主任担任。

2.1.2 区粮食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粮食供应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提出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严格落实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应急处置各项要求，组织开展本区粮食应急状态应急处置工作；对预案成员单位和有关区属部门开展粮食应急供应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及有关部门报告有关事态发展变化情况。

2.2 办事机构

2.2.1 区粮食应急指挥部下设河东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人民政府粮食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粮办，设在区发展改革委）。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区粮办主任担任。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分别确定本单位一个责任科室作为联络科室，并明确联络员。

2.2.2 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负责区粮食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起草区粮食应急指挥部有关文件，组织落实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组织修订《河东区粮食应急预案》及编制应急保障预案，组织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协助粮食应急指挥部负责同志做好监测预警、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及善后工作，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开展应对粮食应急状态中运输、交通、宣传等相关工作，汇总各成员单位情况提出实施预案所需的资金投入意见，并提出对实施预案单位和个人的奖惩意见；承办区粮食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成员单位

区粮办(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落实区级成品粮等应急粮食储备;在粮食应急状态时,协助粮食应急指挥部做好粮食市场调控和供需形势分析,科学提出处置建议;密切监测粮食市场价格;按指令调运本区成品粮储备,适时申报调运市级应急储备粮,组织应急粮食的加工和供应,申请应急粮食储、调、运等方面所需经费。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单位发布相关新闻,做好宣传和舆论引导。

区委网信办:负责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网络正面宣传引导和舆情调控管控工作,依据相关部门认定,依法依规处置辖区违法违规网站平台及移动应用程序。

区融媒体中心:会同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做好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协调指导应急供应网点的启动和实施工作。配合粮食应急指挥部指导临时网点落实粮食市场保供稳价各项举措,积极拓宽粮食应急状态时粮油商品销售渠道。

公安河东分局:负责维护粮食供应、储备场所的治安秩序,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严厉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活动,查办散布网络谣言等违法行为。

交警河东支队:负责疏导维护应急粮食运输路段的交通秩序,紧急情况时建立应急运输“绿色通道”,并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实

际需要，适时采取相应的交通管制，确保道路畅通，必要时出动警力引导粮食运输车辆到达指定地点。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粮食应急处置工作所需区级资金保障，监督应急处置资金的使用情况。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销售环节粮油食品安全监管，督促获证粮食加工品和食用油生产企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依法打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区统计局：负责与粮食应急工作相关的粮食消费数据统计。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街域粮食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落实粮食应急处置措施，在粮食应急状态时配合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做好粮食应急网点管理工作，必要时组织落实应急粮食销售、发放、配送等应急措施；加强社区宣传、巡查和维稳等工作，确保粮食应急处置有序进行。

其他有关部门在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粮食应急状态发生后，粮食应急指挥部可根据区人民政府的安排部署和实际情况，对其成员单位进行调整。

3 监测预警

3.1 市场监测

区粮办会同区商务局、区统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负责本区行政区域内粮食生产、需求、库存、价格等粮食市场动态的实时监测分析，并按照市有关部门要求及时报送市场监测情况。

3.2 应急报告

区粮办负责建立全区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应急报告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相关情况：

（1）发生洪水、地震以及其他严重自然灾害，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2）发生重大传染性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疫病和重大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起公众恐慌，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3）其他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4.1.1 信息报告责任主体。区粮办、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是受理报告和向上级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的责任主体。粮食应急状态发生后，各相关单位要及时将相关情况向区人民政府和区粮办、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报告。

4.1.2 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信息报告责任主体要按照接报即报、随时续报的原则，在接报后 15 分钟内以电话形式、30 分钟内以书面形式向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粮食应急状态基本情况；对已经或者有可能引发舆情炒作、造成负面影响的，要第一时间向区委、区政府和区粮食应急指挥部报告；对区委、区政府和区粮食应急指挥部要求核实的情况，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区领导同志作出批示、提出要求后，相关部门（单位）要及时报告落实情况。

4.1.3 信息报告内容。电话报告一般包括报告单位、报告人姓名、信息来源、事发时间和地点、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等信息。书面报告还应在电话报告内容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对事件的初判级别、已采取的措施、需要支援事项和亟须帮助解决的问题，以及现场负责同志和报告人的姓名、单位、联系电话等，并及时续报事件动态和处置进展。对性质严重、情况复杂、后续工作所需时间较长的粮食应急状态，实行“日报告”制度。

4.2 响应启动

根据粮食市场价格变化趋势以及粮食供求关系发生突变的影响范围和处置能力，河东区粮食应急处置工作实行三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粮食应急状态时，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发生较大粮食应急状态时，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发生一般粮食应急状态时，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粮食市场出现异常波动时，信息报告责任主体应立即向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相关情况，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对报告事项进一步核实，迅速掌握相关情况，第一时间报区粮食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并组织预案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准确分析研判粮食应急状态，确认粮食应急响应等级，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事态发展情况，提出应急响应建议，并根据区人民政府决策开展粮食应急处置工作。

4.3 分级响应

4.3.1 一级应急响应

出现特别重大、重大粮食应急状态时，在市粮食应急指挥部统一安排，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后，我区严格按照市有关要求，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增加市场供给，平抑粮价，保证供应，做好粮食应急工作。

4.3.2 二级应急响应

出现较大粮食应急状态时，根据事态发展程度，按照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由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全区进入粮食应急工作状态，启动粮食应急预案，按照预先部署，统一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各项工作，并及时向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1）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应当随时掌握粮食应急状态发展情况，组织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各项应对措施，做好粮食应急处置工作。

（2）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区级储备粮动用计划的落实，确保应急粮食及时到位。动用区级政府储备粮，应当由区粮办会同区财政局提出动用方案，报区政府批准。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区级政府储备粮的数量、品种、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资金投入等内容。

区级储备粮的调拨由区粮办向相关企业发出，调拨凭证是《天津市河东区粮食应急调拨单》，调拨的品种、数量及接收单位应在

调拨单上注明，由区粮办（区发展改革委）代章。

（3）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通过粮食应急供应网点投放应急储备粮，当发生重大突发事件造成应急供应网点严重损毁，影响粮食应急供给的，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协调各部门迅速组织建立临时供应网点，确保粮食应急供给渠道畅通。

（4）在特殊情况下，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有关单位可依法统一征用粮食经营者粮食、全社会可用于粮食运输的运力以及相关设施，并给予合理补偿。有关单位及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必要时在重点地区对粮食实行统一发放、分配和定量销售，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5）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统筹运用各成员单位粮食应急保障力量，以实际需求为导向，规范引导应急力量依法有序参与粮食应急保供行动，确保粮食市场供应。同时，依托各街道、社区居委会及有关社会组织，建立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粮食应急保供渠道，确保粮食应急供应不间断，保障群众用粮需求。

4.3.3 三级应急响应

出现一般粮食应急状态时，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相关部门信息报告组织人员进行情况调查核实，并及时报告区人民政府。

区人民政府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提出预案启动指导意见和建议，区粮食应急指挥部按照区人民政府指示，视情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并负责统一指挥，组织调度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按

照职责分工开展粮食应急处置工作，增加市场供给，平抑粮食价格，保障社会稳定，并将情况报告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1）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汇集市场粮食价格、供求形势以及其他有关粮食食品、商品供销情况等重要信息，及时报告区粮食应急指挥部，为粮食应急处置决策提供依据。

（2）区粮办按照区粮食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对接本区成品粮储备代储企业，会同交警河东支队、区商务局，按照既定应急供应点位和行车路线，用最短时间将应急成品粮运送到位。

（3）区粮办、区商务局等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按照区粮食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根据粮食应急处置形势需要，抽调人员进驻粮食应急网点督导并参与应急粮食销售工作，必要时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公安河东分局增派警力维持现场秩序。

（4）应急响应启动后，迅速启用粮食承储企业和辖区物流搬运企业运力调运应急粮源。同时，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相关单位和部门组织临时运力提供后续保障。

（5）当三级应急响应处置未达到预期效果，粮食应急状态仍持续蔓延扩大，经区委、区政府批准，区粮食应急指挥部按照本预案应急响应程序，将应急处置措施提升至二级应急响应级别，并上报市粮食应急指挥部。

4.4 舆情引导

特别重大、重大粮食应急状态发生后，按照市粮食应急指挥部的部署，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及时转发市级发布的权威信息，并

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有关政策措施、市场监测情况和粮食应急供应网点位置等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较大、一般粮食应急状态发生后，区粮办、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融媒体中心等相关单位，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制定新闻播报方案，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 24 小时内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回应社会关注焦点，并持续发布权威信息，信息发布做到及时、准确、公开、透明。

4.5 应急结束

粮食应急状态危害已基本消除，市场成品粮油供应充足、价格平稳，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一级应急响应的终止，按照市粮食应急指挥部指令宣布结束。二级应急响应的终止，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后，由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宣布结束。三级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区粮食应急指挥部研究决定并宣布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总结评估

应急结束后，承担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成员单位应及时对应急处置的效果进行评估、总结，在规定时间内形成评估报告报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应急预案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要研究提出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本预案。

5.2 资金监管

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的相关规定，加强资

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及时做好资金清算工作。实施应急预案期间发生的费用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

5.3 能力恢复

区粮办按照区粮食应急指挥部要求，根据应急状态下区级储备粮动用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补足库存，恢复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能力。

6 应急保障

6.1 粮食储备

6.1.1 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要求，建立区级粮食储备制度，保持必要的粮食储备规模，提高应对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能力。区粮办应严格制度，严格责任，严格管理，进一步优化布局和品种结构，切实做到储得实、调得动、用得上，确保应急投放需要。

6.1.2 为切实增强对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从事粮油收购、加工、销售的规模以上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特定情况下的粮食库存量。区粮办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粮食经营企业库存粮食数量、质量的监督检查，粮食经营企业应予以配合。

6.1.3 在动用区级成品粮储备时，区粮办监督承储企业按照区委、区政府和区粮食应急指挥部的决策要求，按计划将储备粮调往指定地点。

6.2 应急网点

6.2.1 完善粮食应急供应网络。本区根据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下达的建立粮食应急供应网点数量标准，按照每 3 万人至少有 1 个应急供应网点的要求，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资源，优先选择规模经营、信誉良好的超市、粮油专营店作为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当发生粮食应急状态时，根据需要委托其承担应急粮食供应任务，必要时依托辖区菜市场、重点地段商业网点、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立临时性粮食应急供应网点。

6.2.2 规范细化应急网点管理。区粮办与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了解掌握有关企业动态，发生变化及时更新。应急响应启动后，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必须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应急粮食的及时投放。

6.3 运输保障

6.3.1 强化粮食应急配送运力。以区级成品粮承储企业物流运输为主力，选定具备物流搬运资质的配送企业作为应急粮食运输后备力量，签订应急保障书面协议。当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时，企业人员和车辆将服从区粮食应急指挥部统一调度运送应急粮食。应急状态结束后，按协议约定结算费用资金。

应急响应启动后，先以粮食承储企业和配送企业的运力为主，运力不足时由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协调有关部门组织人员和车辆给予支持或向社会紧急征用。

6.3.2 交警河东支队会同区粮办等有关部门，在应急响应启动后根据实际需要保障运输路线及粮食应急网点周边道路通畅，遇车辆出行高峰或道路拥堵时，开辟应急粮食运输“绿色通道”，确

保持有天津市应急粮食通行证的运输车辆行驶畅通。

6.4 资金保障

实施本预案所需经费，由区粮办提出，报区财政局审批并按照规定程序纳入部门年度预算。区财政要及时拨付，并监督资金使用。

6.5 通信保障

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必须向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供准确的联络员名单及通讯方式并及时更新，确保应急通讯畅通。

6.6 培训演练

区粮办要加强对本预案的学习培训，结合粮食供应风险情况和日常工作，每2年至少开展1次预案应急演练；上年度发生较大以上级别粮食应急状态的，本年度至少开展1次预案应急演练。各单位要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保障各项应急措施的贯彻落实。

7 附则

7.1 奖惩机制

对在处置粮食应急状态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对在工作中违反本预案及其他有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惩处。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解释工作由区粮办承担。

7.3 预案管理

7.3.1 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结合各自职责制定本部门应急保障预案，报送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7.3.2 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结合应急管理实践，及时组织修订预案。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修订。修订后的预案应重新办理审查、论证、备案等各项程序。

7.3.3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5 年。原《河东区粮食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天津市河东区粮食应急调拨单

附件

编号:

天津市河东区粮食应急调拨单

单位：吨

调出单位	调入单位	性 质	品 种	数 量
备 注	天津市河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审核人： 签发人：

（此单一式四份，调出、调入单位各一份，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案一份，留存一份）

抄送：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区纪委监委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武装部，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4 日印发